附件2

2026年省重点研发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揭榜挂帅”项目按照《海南省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3〕1号）《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细则》（琼科规〔2022〕29号）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

（三）项目查重范围：

1.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包括：省重点研发项目（包括公开征集、定向征集、联合征集、揭榜挂帅、应急攻关等项目）、院士创新平台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BCD档及留学生项目、“南海新星”科技创新人才平台项目、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等省科技厅立项的项目。

2.省财政经费支持的需省科技厅备案查重的科研项目。

（四）限报要求：

1.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可申报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数量与在研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项；同一年度申报某类别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不得超过1项；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立项不超过2项。

2.项目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结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已成功提交绩效验收评价申请材料，且通过单位审核，在当期申报阶段，可视为非在研项目；在后续立项评审过程中，该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停止项目立项流程。

3.绩效评价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专指企业承担单位）或负责人申报资格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

4.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率20%以上视为雷同项目，不予立项。

（五）“揭榜挂帅”项目的揭榜单位（含合作单位）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关联单位。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本批“揭榜挂帅”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请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避免集中造成拥堵。

****二、资金补助****

（一）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

（1）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事业单位牵头揭榜的项目，实行前补助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省级财政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分批拨付项目依托单位。

（2）对于企业单位牵头揭榜的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项目立项后，按照不超过财政资助总经费的50%，拨付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根据项目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给予相应补助。

（3）项目牵头单位按照项目研究进度，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二）市县政府、重点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发榜方补助资金拨付按照发榜方、揭榜方技术合同约定的拨付方式执行。项目获立项后，发榜方需在省科技厅下达立项通知30日内，将技术合同约定的第一笔经费（不低于发榜方出资总额的50%）拨付给揭榜方。揭榜方在填写项目任务书时需同时上传首次资金拨付凭证，作为省财政补助经费拨付的佐证材料，由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财政补助经费；若发榜方未按要求拨付经费及提供拨付凭证，省科技厅可取消项目立项。